

致：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主席 張國柱議員 台鑒：

有關傷殘津貼的檢討事宜

你好，我是一位年輕的腦癱症患者 王芷欣，本人是首次出席是次的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本人就對這傷殘津貼檢討事宜有以下的意見。

在傷殘津貼中「百分之百喪失謀生 能力」這標準一直備受爭議。醫管局管轄內的醫生本身作為評估員,可協助殘障人士和長期病患者按這評估解決財政或日常生活開支的問題.....等等再轉交社署安排發放有關津貼,但因大部份醫管局管轄內的醫生竟然是依照事實上，社署所謂的「百分之百喪失 謀生能力」，不是指申請人在現實生活中 沒有工作，而是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八十章（僱員補償）條例，以下其中一種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 1. 失去四肢其中之二的功能 2. 失去雙手或全部十隻手指的功能 3. 失去雙足的功能 4. 雙目完全失明 5. 全身癱瘓 6. 下身癱瘓 7. 因疾病、殘疾以致長期臥床 8. 包括器官殘障以致身體全部殘障做判斷 9. 心智機能上嚴重缺陷 10.聽覺極度受損。依據這以上的情況作為傷殘津貼的審核標準。簡直令人氣憤!現在仲要有年齡歧視，依本人為例

那年輕的我都要住老人院，拎綜緩，低額傷津，尿片錢，找陪診，大家會有什麼感覺？覺得政府有重視我們來自不同年紀的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嗎？

依照本人個案為例在 2013 年 6 月本人當時年紀只有 24.5 歲因病發住院時也曾對我說:你這麼年輕一定會完全康復,點知在 2013 年冬至到現在身體就引發左好多後遺症（包括視力，行動時腳痛，病發前的記憶，近尾龍骨附近位置出現退化.....等等），因不能自理關係,由出院到現在住老人院共 2 年多,加上現在物價不斷上漲,衣食住行有不同程的困難,最近院舍的加價和冷氣費又實在令人負擔不起,想起都十分辛酸,但現在未能有合適院舍搬。比社署理又轉交找機構的社工(所謂個案經理)幫我評估,點知個案經理出來我結果(嚴重傷殘)同醫生(輕度傷殘),真是頭痛!由本人希望促請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能夠把殘疾的程度劃清和放寬申請資格及增加撥款給更多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受惠。

作為最富裕的城市之一，香港的繁華背後，貧富懸殊問題一直嚴重。統計處公布2011年五年一度的人口普查，本港堅尼系數是 0.537，貧富差距是已發展地區的第一位；總貧窮人口超過120萬人，即約六人中便有一個窮人。事隔四年，扶貧委員會宣布2014年的貧

窮人口約96萬，貧窮率為14.3%。為香港整體人口及不同年齡群的貧窮人口比例訂下減少,在制定香港的貧窮線後，扶貧委員會應訂出有如上述例子的具體減貧目標；政府應相應調動資源，加快政策的推進和落實，令扶貧政策走出短期、零散、補救的格局。透過打破貧窮的惡性循環與發展貧窮人士和社區的脫貧能力，扶貧政策才能真正走向長遠「減貧」的目標和方向。

本人認為政府有必要修改現時的制度及重新定立領取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資格，並作出根本性的改革。本人謹請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有關當局能接納不按年紀的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和不同病科所帶來的衣食住行的生活質素的影響有關意見及就上述意見作出回覆，希望福利事務委員會能夠全面細心地跟進有關事宜，也請政府有關的所有官員就以上所有事情內容作出回應。

本人電郵地址係：

一位現時 27 歲的腦癇症患者王芷欣小姐

芷欣小姐敬上